附件: 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

【说明】本开庭程序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设计,结合竞赛需要适当调整。程序设计旨在减少表演性,突出模拟法庭竞赛的对抗性和专业性,并且在控辩双方时间和机会上保持平衡,以保证竞赛的有序、专业和公平。竞赛共100分钟左右,标题括号内数字为分钟数,有若干分钟机动时间,请审判长原则上根据本规则组织庭审,评委点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(决赛的点评时间可以适当延长)。

一、开庭准备(2)

- 1.1 公诉人、辩护人入席,书记员入席。
- 1.2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,询问双方是否回避, 然后宣布全体起立。
 - 1.3 书记员请审判长、审判员入席,审判长宣布入座,全体入座。
 - 1.4 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庭审准备就绪,可以开庭。
 - 1.5 审判长敲法槌,宣布开庭。

二、身份核对、告知权利(2)

- 2.1 审判长提被告人到庭, 法警押被告人到庭。
- 2.2 审判长核对被告人身份与相关情况。
- 2.3 审判长告知被告人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法庭调查(48)

- 3.1 起诉与答辩(6)
 - 3.1.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(3)。
 - 3.1.2 审判长询问被告人对起诉书的意见,被告人、辩护人

答辩(3)。

- 3.2 讯问与询问被告人。公诉人和辩护人依次向被告人发问,一方认为发问不当,可以向法庭提出程序性反对,审判长应判断并制止不当提问与发言。后续程序对此问题处理相同。双方询问被告人和证人的时间与举证质证环节的时间予以合并,控辩双方在此环节,分别共有21(举证质证19、总结2)分钟的时间。被告人回答问题的时间计入辩方,控方提出申请后出庭的证人、被害人或鉴定人回答问题的时间计入控方。
 - 3.3 举证与质证(38,每一方举证和质证总时间累计不超过19分钟)
- 3.3.1 安排。优先采取分组方式举证质证,原则上不必一证 一 质。庭审中一方时间用完,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表举证质证意见。
 - 3.3.2 控方举证,辩方质证。
- 3.3.2.1 控方说明有几组证据,然后举出一组证据,说明证据编号,名称,证据来源,证据核心信息以及证明对象。
 - 3.3.2.2 辩方质证。辩方针对该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。
- 3.3.2.3 交叉回应: 控方可以针对质证意见进行反驳,双方交叉发表回应意见。审判人员可以向任何一方发问,后续程序亦然。
- 3.3.2.4 证人出庭。如果在本组证据中有证人出庭,则进行下列程序:
 - 3.3.2.4.1 公诉人向审判长申请证人出席;
 - 3.3.2.4.2 审判长宣布证人入庭, 法警将证人带入庭;
 - 3.3.2.4.3 审判长向证人说明作证的义务和责任;
 - 3.3.2.4.4 公诉人向证人提问;
- 3.3.2.4.5 被告人和辩护人向证人提问并提出己方对证人 证言的意见:

- 3.3.2.4.6 交叉回应。
- 3.3.2.5 鉴定人出庭。如果在本组证据中,公诉方申请鉴定人出庭,则进行下列程序:
 - 3.3.2.5.1 公诉方向审判长申请鉴定人出席:
 - 3.3.2.5.2 审判长宣布鉴定人入庭, 法警带鉴定人入庭:
 - 3.3.2.5.3 审判长要求鉴定人说明鉴定意见;
 - 3.3.2.5.4 公诉人向鉴定人提问;
 - 3.3.2.5.5 被告人和辩护人提问并提出己方对鉴定的意见:
 - 3.3.2.5.6 交叉回应。
- 3.3.2.6 继续或结束: 审判长询问是否举证结束, 若没有, 则按照上述方法继续分组举证与质证。
- 3.3.3 辩方举证,控方质证。本环节程序要求与上一环节相同(因队伍 人员限制举证不可使用证人和鉴定人)。
 - 3.3.4 双方就举证与质证总结(双方各2分钟)。
 - 3.4法庭调查结束。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,进入法庭辩论程序。

四、法庭辩论(36)

- 4.1 公诉意见(3)。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概要。
- 4.2辩护词(3)。被告人自行辩护(被告人也可以选择由辩护人发表 意见)、辩护人发表辩护词概要。
- 4.3 归纳辩论焦点(2)。审判长归纳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,询问双方 意见后确定。
 - 4.4 分焦点辩论(24;双方各有12分钟,累积计时)
 - 4.4.1 审判长提出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;
 - 4.4.2 公诉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;
 - 4.4.3 辩护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;

- 4.4.4 交叉辩论。围绕该焦点双方进行交叉辩论:
- 4.4.5 审判长提出下一个焦点问题安排辩论,直到所有问题辩论完毕。
- 4.5 辩论总结。(4)公诉人、辩护人总结辩论(各2分钟),然后 审判长宣布辩论结束。

五、最后陈述(2)

被告人做最后陈述。随后,审判长敲法槌,宣布庭审结束。

六、合议庭裁判与评论(5)

闭庭讨论期间,经交流后合议庭当场打分。合议庭打分后,由合议庭成员依次对本场比赛进行点评。

七、申诉(3)

在合议庭评论结束后,由书记员向双方确认是否申诉。离开赛场后不得提起申诉。

八、评委点评(2)

除决赛场次外,主持人当场宣布本场比赛成绩与获胜方。

上述规则与时间安排,在现场执行中若有遗漏或者需要纠正的,双方成员可及时向审判长提示,以保证竞赛公平有序进行。